



#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9)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1,992,354</b>	1,815,718
直接經營成本		<b>(1,636,455)</b>	(1,469,298)
毛利		<b>355,899</b>	346,420
其他收入		<b>37,452</b>	20,415
分銷及銷售開支		<b>(52,888)</b>	(53,041)
行政開支		<b>(287,401)</b>	(259,81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減值虧損撥回		<b>894</b>	4,8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19)</b>	8,00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b>100</b>	-
(已確認減值虧損) 在建物業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b>(3,800)</b>	90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價值減少		<b>(7,172)</b>	(14,761)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19,902)</b>	(1,167)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b>(5,808)</b>	-
融資成本		<b>(98,650)</b>	(59,3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	61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	5,650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3,177)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34,5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b>(81,295)</b>	30,126
稅項撥回	6	<b>1,891</b>	2,108
		<u>          </u>	<u>          </u>
本年度(虧損)溢利		<b>(79,404)</b>	32,234
		<u>          </u>	<u>          </u>
應佔：			
母公司股東		<b>(71,748)</b>	31,109
少數股東權益		<b>(7,656)</b>	1,125
		<u>          </u>	<u>          </u>
		<b>(79,404)</b>	32,234
		<u>          </u>	<u>          </u>
股息	7	<b>9,188</b>	8,752
		<u>          </u>	<u>          </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b>(0.13)</b>	0.07
		<u>          </u>	<u>          </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b>1,698,374</b>	1,702,8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74,034</b>	220,422
可供出售投資		<b>72,732</b>	92,625
商譽		<b>44,213</b>	50,862
投資訂金		<b>165,500</b>	201,419
會所債券，按成本值		<b>713</b>	713
		<u>          </u>	<u>          </u>
		<b>2,055,566</b>	2,268,901
		<u>          </u>	<u>          </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按成本		98	98
存貨		7,429	6,1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9,465	65,17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763	122,44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431,635	324,505
應收貸款		372,480	180,926
持作買賣之投資		7,126	9,086
可收回稅項		21	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436	6,925
貿易現金結餘		295	2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5,229	43,103
		<u>1,473,977</u>	<u>758,70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305,339</u>	<u>4,019</u>
		<u>1,779,316</u>	<u>762,7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308,984	277,368
關連公司貸款		106,324	361,5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350	11,01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93,282	48,289
融資租約之承擔－一年內到期款項		31	62
借貸－一年內到期款項		59,269	38,325
		<u>681,240</u>	<u>736,560</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u>170</u>	<u>–</u>
		<u>681,410</u>	<u>736,560</u>
流動資產淨值		<u>1,097,906</u>	<u>26,1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53,472</u>	<u>2,295,06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之承擔－一年後到期款項	–	31
借貸－一年後到期款項	<b>406,480</b>	271,308
可換股票據	<b>810,026</b>	–
承兌票據	–	365,000
遞延稅項	<b>250,179</b>	244,680
	<b>1,466,685</b>	881,019
資產淨值	<b>1,686,787</b>	1,414,0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61,059</b>	437,586
儲備	<b>1,194,253</b>	541,390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1,255,312</b>	978,976
少數股東權益	<b>431,475</b>	435,068
權益總額	<b>1,686,787</b>	1,414,04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旅行團、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經營酒店業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概無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股本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運用重述方法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優惠安排 <sup>8</sup>

<sup>1</sup>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5</sup>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6</sup>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7</sup>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8</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 4. 分類資料

於年內,為方便管理起見,本集團已分為兩個業務部門,分別為旅遊及相關服務與酒店及休閒服務。該等部門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旅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酒店及 休閒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740,656	251,698	-	1,992,354
類別間銷售	-	168	(168)	-
合計	<u>1,740,656</u>	<u>251,866</u>	<u>(168)</u>	<u>1,992,354</u>
類別間銷售按 適用市價扣除。				
業績				
分類業績	<u>16,956</u>	<u>40,923</u>	-	57,879
利息收入				31,789
可供出售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9,902)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的商譽之已確認 減值虧損	(5,808)	-	-	(5,808)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價值減少				(7,17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9,412)
融資成本				(98,65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771)	4,752	-	(19)
除稅前虧損				(81,295)
稅項撥回				1,891
本年度虧損				<u>(79,404)</u>

	旅遊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酒店及 休閒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591,962	223,756	–	1,815,718
類別間銷售	–	1,264	(1,264)	–
合計	<u>1,591,962</u>	<u>225,020</u>	<u>(1,264)</u>	<u>1,815,718</u>
類別間銷售按 適用市價扣除。				
<b>業績</b>				
分類業績	<u>56,427</u>	<u>28,249</u>	<u>–</u>	84,676
利息收入				4,722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34,574	–	34,574
衍生金融工具之 已變現收益				5,650
投資物業之 公平價值增加				619
可供出售投資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67)
持作買賣投資之 公平價值減少				(14,7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640)
融資成本				(59,37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96)	8,402	–	8,006
出售部份附屬 公司之虧損	–	(3,177)	–	(3,177)
除稅前溢利				30,126
稅項撥回				2,108
本年度溢利				<u>32,234</u>

## 5. 折舊

年內，有關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為52,9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743,000港元）。

## 6. 稅項撥回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過往年度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之撥備不足 遞延稅項	(55) <u>1,946</u>	(63) <u>2,171</u>
稅項撥回	<u><u>1,891</u></u>	<u><u>2,108</u></u>

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被全數計入稅項虧損結轉，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指過往年度稅項之撥備不足。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其他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7.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零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2港仙）	-	8,752
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五年：無）	<u>9,188</u>	<u>-</u>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為數9,159,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建議向全體股東提呈以股代息選擇權。

##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母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u>(71,748)</u>	<u>31,109</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6,934,054</u>	<u>418,541,133</u>

附註：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兌換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及行使購股權，上述兩項將會分別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及每股盈利增加。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為數約26,62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二零零五年：20,596,000港元），而該等貿易應收賬款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1,076	12,241
31至60日	3,861	3,051
61至90日	2,168	1,453
90日以上	9,522	3,851
	<u>26,627</u>	<u>20,596</u>

本集團給予本地客戶及海外客戶之平均賒賬期分別為60日及90日。

其他應收賬款包括以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之16.26%股本權益作抵押之結餘19,19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7,456,000港元）。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款項包括為數約162,111,000港元之貿易應付賬款（二零零五年：130,741,000港元），而該等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97,177	71,157
31至60日	32,351	26,706
61至90日	17,144	19,022
90日以上	15,439	13,856
	<u>162,111</u>	<u>130,741</u>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現金1.5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二零零五年：每股1.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以現金派付。就部份或全部股息而言，股東可選擇收取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新股」）以代替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選擇表格之通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寄發予股東。以股代息計劃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領取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香港經濟持續以迅速步伐增長。二零零六年之本地生產總值整體以6.8%強勢增長，為連續第三年錄得顯著升幅。過去三年持續高增長及低通脹，提供極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於二零零六年底，勞工市場進一步大幅改善，失業率跌至4.4%，創六年以來的新低，職位空缺及就業收入持續上升。

受惠於經濟環境造好，本集團業務之收益及客戶數目於二零零六年持續表現理想。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992,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的1,815,700,000港元增加9.7%。計及採用近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的多個非現金項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79,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32,200,000港元)。該等非現金項目主要為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19,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00,000港元)、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30,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0,000港元)及購股權支出1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年內除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利息外的融資成本為68,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8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行票面年利率2厘並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1,00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所致。年內除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為70,300,000港元。若剔除上述非現金項目，EBITDA將調整至10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6,800,000港元)。

### 旅遊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之旅遊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境外旅遊、境內旅遊、機票及酒店／機票套票。於二零零六年，此分類持續增長，營業額達1,740,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1,592,000,000港元增長9.3%。年內分類業績為1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6,400,000港元)，乃由於邊際利潤下降及為擴充業務而增加人手所致。

## 酒店及休閒服務

本集團透過洛陽金水灣大酒店及三間位於中國香港、廣州、北京以「珀麗」為品牌的四星級酒店經營其酒店及休閒業務。於二零零六年，平均入住率達71.35%，略低於二零零五年的71.97%。另一方面，年內平均房價為519港元，較二零零五年的480港元增加8%。此分類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為251,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3,800,000港元）及40,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8,200,000港元）。本年度內，於二零零五年記賬之收購金域酒店折讓34,600,000港元並無重現。

## 聯營公司

受惠於澳門旅遊業興旺，本集團於其中持有31.72%權益的聯營公司金域酒店有限公司成績理想，直至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前，本集團佔其業績4,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全年應佔業績則為8,4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其中持有50%權益之合資企業Travoo International Limited（「Travoo」）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初開始營運，其主要業務乃透過商業－商業－客戶之系統平台進行預訂機票及酒店交易。由於開業成本高昂，Travoo錄得年度虧損，而本集團佔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為2,9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收購一家於美國粉紅價單上市的聯營公司Sino Express Travel Limited（「Sino Express」）之41.9%權益，於年內招致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業績為虧損2,000,000港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集團於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之56.91%權益（「出售事項」），代價為252,789,344.97港元。Triumph Up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金域之已發行股本約55.75%。因此，本集團於金域擁有之全部約31.73%實際權益將被出售。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0,8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其借貸及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根據本集團與買方訂立之多份契據修訂書，出售事項的最後限期順延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ternational Travel Systems Inc.（「ITS」）與一間其股份於美國粉紅價單交易之公司Sino Expr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ITS於一家在中國廣州成立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100%股本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總代價為7,500,000美元（約相當於58,500,000港元）。根據該協議，有關代價將由買方按每股發行價0.23美元向ITS（或ITS所指明的人士）發行合共32,608,696股Sino Express普通股（佔Sino Express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8.99%）予以支付。該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ITS與一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於完成若干先決條件後，ITS將以代價70,000,000港元購買賣方所持Asia Times Limited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相當於Asia Times Limited之100%股本權益。該項收購之詳情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該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始作實。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該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竭誠盡力基準，以每股新經調整股份0.69港元的價格將175,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所得款項淨額約120,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為方便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已進行一項股本重組，當中包括(i)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現有股份削減0.90港元，方法是在每股現有股份已繳足股本中註銷相等金額，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1.0港元減至0.10港元；及(ii)分拆每股未發行的現有股份為10股經調整股份。

該項股本重組及配售事項已先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和記企業有限公司、一名基金經理（代表四名其他認購人）及五名其他認購人訂立合共八份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的1,000,000,000港元2厘利息可換股可交換票據（「該等票據」），該等票據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其中包括）將未償還的本金額兌換為1,265,822,784股本公司新股份，而該等新股將須於該等票據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79港元獲悉數行使後發行。預期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拓展其酒店業務及旅遊相關業務。倘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應用於上述用途，本公司擬將其用於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該等認購協議已完成，該等票據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行。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關連公司貸款	106.3	361.5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短期貸款	59.3	38.3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貸款	406.5	271.3
融資租約承擔	-	0.1
承兌票據	-	365.0
可換股票據	810.0	-
	<u>1,382.1</u>	<u>1,036.2</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行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按固定利率每年2厘計息。所有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相對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百分比列示)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5.8%增至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1%，略升4.3%。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為638,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0,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抵押予銀行及財務機構以取得信貸融資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儘管人民幣於二零零六年內升值，升值對本集團之業務影響極微。因此，外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之表現、業績及營運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將會繼續謹慎監控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於需要時安排對沖融資額。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021名僱員，當中23名駐居海外，另外1,098名則在國內工作。本集團提供與個別僱員之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相稱之優越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酬總額約為150,000,000港元。

本集團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董事藉此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將會或曾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供應商、專業顧問、代理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獎勵及回饋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之貢獻。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與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一併計算，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及採納該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一般限額」)。本公司建議更新一般限額，致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增加至一般限額獲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限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0.728港元授出58,88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之行使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於結算日，20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年內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 展望

### 中國市場

據中國國家旅遊局發佈之統計，於二零零六年，出境遊客人數達到125,000,000人次，較二零零五年增長4%。於二零零六年，前往中國之入境旅客所產生之收益為339億美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15%。青藏鐵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通車後，進一步使中國變為旅遊熱點。加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二零一零年上海迪士尼樂園及世界博覽會之影響，前往中國之旅客人數及相關旅遊消費於來年將會大幅增長。

出境旅遊市場方面，以旅客人數來說，中國於二零零六年仍然處於亞洲首位。於二零零六年，有34,000,000人次出境旅客出國旅遊，較上年度增加10%。同時，中國公民獲准旅遊之目的地數目增至132個，加上以香港為基地的旅行社獲批出境遊經營牌照，本集團認為此乃拓展中國網絡及打入市場的良機。

為抓緊中國旅遊市場的龐大機遇，本集團已制訂一套策略計劃，於短期至中期擴大其中國營運網絡。除了其現時於廣州的合資地接商公司、Travoo及以「珀麗」為品牌之酒店外，本集團亦正與多位賣方落實有關收購多家二至四星級酒店之商談。作為本集團擴充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最近訂立了一份協議，收購四川省一家旅行社的大部分控制權。本集團亦訂有計劃擴充其傳統及網上旅遊業務。目前，本集團以不同業務類型的多個旅遊項目為目標，包括旅行團供應商、網上酒店預訂代理及休閒度假村。本集團對中國旅遊業充滿信心，並將繼續發掘合適投資項目，以擴大其內地業務網絡。

### 旅遊業務

除前往熱門觀光目的地的一般旅遊路線外，本集團將繼續投放大量資源，以開發並推出一系列特色產品，如攝影之旅及文化欣賞之旅，以配合人數正在增長而喜愛消費在具有內涵且別樹一格的產品的客戶群。

來年，本集團將投放額外資源致力進一步改善服務質素，以及提升參加本集團旅行團的客戶的地位，具體措施為與各旅遊目的地的著名航空公司、酒店及旅遊局廣泛合作。

在入境市場方面，於二零零六年共有25,300,000人次旅客來港，較二零零五年增加8.1%。受惠於香港迪士尼樂園、香港濕地公園及通往寶蓮寺之纜車（昂坪360），內地旅客繼續成為焦點。本集團作為業內翹楚，將繼續投放資源強化其入境旅遊分部，以配合此生機勃勃的市場。

### 自助遊

本集團一直以來在自助遊方面表現突出。本港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率先實施五天工作週，給商業機構樹立了一個良好榜樣，使越來越多的大型機構已實施或在積極考慮採納相同制度。本集團已成功捕捉此絕佳機會，為一眾高收入且追求享受的客戶推出精心設計的週末旅遊套餐。於未來數年，本集團將擴充其票務銷售點，配合香港經濟復甦，人均本地生產總值不斷上升，本集團認為此項業務作出的貢獻在來年將會大幅增長。

## 郵輪業務

繼意大利Costa Allegra號郵輪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進駐香港，開辦往來香港至內地的定期航班後，總部位於美國的皇家加勒比海郵輪亦已進駐香港市場，瑪麗皇后II號亦於最近到訪香港，香港現正邁向成為亞洲郵輪樞紐之終極目標。建議的郵輪碼頭乃最新公佈的原啟德機場發展規劃的關鍵部份，亦進一步證明了港府朝此方向發展的承諾。

本集團作為行業之先驅，視郵輪行業為未來十年旅遊行業發展之主要重點之一，故此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開設其首個郵輪中心。本集團已安排接受過全面郵輪產品培訓的專業團隊，負責知名品牌如皇家加勒比海郵輪、Cunard、MSC及Costa Crociere的銷售。本集團將投放大量資源，在其整個分支網絡中普及這種郵輪概念，並向本集團在這方面人數不斷增加的客戶提供專業服務。

## 酒店經營

受惠於中國入境遊市場的暢旺及港府採取積極措施宣傳香港，三間以「珀麗」為品牌的酒店及洛陽金水灣大酒店之平均房價均明顯上升。隨著即將舉辦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港澳旅行社獲批出境遊經營牌照及香港旅遊景點的增加，將會吸引越來越多的遊客前往內地及香港旅遊。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更多酒店投資目標以發展四星級連鎖式商務酒店。同時，本集團將透過收購、特許經營及／或與當地酒店經營者合作，積極參與中國正在冒起的經濟型酒店市場。本集團預期此分類業務的收入貢獻於未來數年將會大幅增長。

本集團作為業內之領導企業應發揮其本身之專長，堅持不懈地為本集團的尊貴客戶開發全球的更多休閒及觀光景點，提供優質的票務、款待及其他相關服務，務求為本集團之尊貴客戶提供輕鬆、愉快的假期。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已全部註銷。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每股0.10港元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九月	2,000,000	0.55	0.55	1,1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嘉立先生、黃景霖先生及潘國興先生組成。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行為除外：一

### 守則條文A.2.1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然而行政總裁之職務則由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張漢傑先生負責，該職權等同於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遜於該守則所訂立之規定。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8號舖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聯交所網頁刊載全年業績

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8)段要求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資料將於適當時候載於聯交所網頁內。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余錦基先生 *B.B.S., M.B.E., J.P.* (主席)

張漢傑先生 (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 博士

陳百祥先生

呂兆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黃景霖先生

潘國興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錦基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